

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特色計畫作業原則

(111.5.24)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(111.12.21)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(112.05.31)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推動本校特色發展計畫，並使特色發展計畫之執行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特色計畫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)。

二、申請方式與執行期程

(一) 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一、二級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特色計畫提報期間內提出申請，由研究發展處彙送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概算工作會議」審議。

(二) 特色計畫申請應依循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期程，績效指標應符合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中程特色計畫對應之指標項目，並應說明計畫具體執行內容、進度規劃、預期成效及經費需求(分經常門與資本門)、過去執行特色計畫之成效(第一次申請特色計畫者免)等。計畫內容若含符合本校「貴重儀器設備購置暨管理辦法」之貴重儀器設備，應於提報時填寫「申請購置貴重儀器設備計畫書」。

三、計畫審查

(一) 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概算工作會議」之委員為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組成；由校長擔任審查會議主席，研發長為會議召集人。

(二) 計畫經研究發展處審核形式要件後，呈送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概算工作會議」審查。依委員審查結果，計算通過比例進行決議，並依本校預算及計畫實際需求，核定下一學年度各特色計畫之補助金額。

(三) 特色計畫之審查，以所填報指標是否符合公告之中程特色計畫對應之指標項目，並以計畫具體執行內容、預期成效及符合本校中程計畫特色計畫對應指標之質量化成效，發展單位特色計畫為考量原則。

四、管考方式

(一) 特色計畫經費依本校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及動支原則」及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管考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 「中程計畫管理考核小組」由校長擔任管考會議主席，研發長為會議召集人。並由召集人邀集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概算工作會議」3-7位委員組成分組審查小組。

(三) 各特色計畫應依規劃之預期進度執行，計畫主持人須依照規劃之期中進度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。

(四) 特色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(著作權、專利、商標等)，應以本校為所有人，計畫主持人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違反此研發成果歸屬原則者，計畫主持人於未來兩個學年度不得申請特色計畫。

五、計畫撤銷及主持人變更

(一) 計畫撤銷

1. 計畫若無法達成預期成果，或未依規劃進度期限內完成執行，得經本校「中程計畫管理考核小組」審查，撤銷該計畫。
2. 計畫經撤銷，計畫主持人於未來一個學年度不得申請特色計畫。

(二) 計畫主持人變更

計畫執行期間，因故須變更主持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變更後之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行政一、二級主管，若為跨單位之計畫，以該計畫之共同主持人為原則。
2. 計畫主持人變更，由召集人邀集「中程計畫管理考核小組」5-7位委員審查通過，並按本作業原則第四點規定執行計畫。

六、本作業原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